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美茹
電話：(04)7273173分機321
電子信箱：c63000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062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清冊(電子檔共1個)(0062736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105年度上半年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，核定金額詳如附件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學年度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補助費審查會議決議暨104學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補助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核定補助標準為每1名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上半年實際就學月數(1至6月共5個月)每月新臺幣400元，倘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補助費有所變更時，應繳回該筆補助費；若補助學生轉學至他縣市時，自轉學下月起不得領取交通費補助，已領者應繳回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05年3月18日(星期五)前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與領據報府請款。

正本：二水國小、二林高中、二林國小、大同國小、大同國中、大成國小、大竹國小、大村國小、大嘉國小、大興國小、中正國小、中興國小、北斗國中、永靖國小、田中國小、合興國小、好修國小、竹塘國中、秀水國中、育英國小、和東國小、和美高中、和美國小、和群國中、東芳國小、社頭國小、芬園國小、花壇國小、南州國小、南郭國小、洛津國小、員東國小、員林國中、埔心國小、埔鹽國小、

輔導室 收文:105/02/26



1050000671

有附件



埔鹽國中、泰和國小、崙雅國小、頂番國小、鹿東國小、鹿港國小、鹿港國中、
鹿鳴國中、湖北國小、湖東國小、新民國小、新港國小、溪湖國小、萬來國小、
萬興國小、彰安國中、福興國中、管嶼國小、靜修國小、螺青國小、舊社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6-02-26
09:11:55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

線